桃園市平鎮區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平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平鎮區第一局	国里長選舉候選人	:
-----------	-----------------	---

	ئىز ن	4 P 250		/III -		· ~ -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年 月 月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 見	
南勢里	1		姜瑞英	45 年 01 月 06 日	臺灣省) 中國 《 國民黨	一、 二、 四、 二、 小新小中中中商 四、 國國。國。國。國。 高。	光四、京 中國	一、路平:各街道巷弄一定無任何 二、燈亮:南勢里每一盞路燈36位 障路燈之維修。當然里長也一定會 通:全里之水溝一定會定期清溝。 路南勢一段之水溝已加深加寬,徽川 路南勢2段自南華街口要加深加寬將 大排,中豐路南勢2段之鄉親可高枕 五、健全里內之廣播系統,務必讓經 辦公處之廣播。六、協助弱勢家庭 公、私立之救助金。七、南勢里三 園及兒七公園預定地,希望公所盡作 穩定社會及地方發展的樞紐,並為銀	鄰長一定會負責通報故 曾負責維修。三、水溝 四、易淹水地區:中豐 西、解決淹水之苦。中豐 大水排至南東路之箱涵 無憂脫離淹水的夢靨。 每一位住戶都能聽到里 種、罹癌患者等,申請 與段及南華段有兒三公 快徵收興建。八、扮演	金星里	1	6 1	程明泉	51 年 01 月 02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育達商職畢 業	長(現任)。二司縣四十二司縣四十二司縣四十二二司縣四十二十二司縣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二、全力爭取停五用地規劃為多目標使用場所 三、落實里內基礎建設路平、燈亮、水溝通。 四、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以維全里鄉親生命 全。 五、強力推動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防範竊 暴,保障里內鄉親居家安全。 六、落實里內高關懷人口訪視、服務。 七、爭取公有地加強綠美化,改善社區環境衛	財產安
									一、惠州街兒童遊戲場請桃園市政區	· · · · · · · · · · · · · · · · · · · ·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1 所屬鄰別
0761 平鎮社區活動中心	南平路二段26號	平鎮里	1-9,30	0801 廣興里瑪	保展示中心	明德北路8-1號	廣興里	31-34,36-40,42	0841	英雄鎮大樓會議室	中豐路202巷10號1樓	新富里	8,15,26-31,33-35
0762 劉博宏宅	平德路197號	平鎮里	10-18,31,32	0802 復旦國小	\3104教室	廣平街1號	廣達里	1-10	0842	寶成皇家社區閱覽室	新富五街41號1樓	新英里	1,8-15
0763 鎮安宮	南平路二段26號	平鎮里	19-29	0803 平鎮市城	持幼活動中心1樓	廣成街10號	廣達里	11-20	0843	領袖王朝社區會議室	環南路二段262號1樓	新英里	2-7,16-18
0764 平鎮社區長壽俱樂部	南平路二段26號	鎮興里	1-10,23-25	0804 復旦國小	\3106教室	廣平街1號	廣達里	21-29	0844	吳永欽宅	關爺西路109號	新貴里	1,6-17,27,28
0765 鎮興里集會所	中興路平鎮段229號	鎮興里	11-22,26-29	0805 宋屋國八	·一年一班	延平路二段389號	廣仁里	1-13	0845	莊雲鏡宅	中豐路一段20號	新貴里	2-5,18-26
0766 南勢國小二年一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	南勢里	1-12	0806 宋屋國八	\二年二班	延平路二段389號	廣仁里	14-25	0846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一樓禮堂	金陵路二段353號	北興里	1-4,10-12,18,19
0767 南勢國小一年二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	南勢里	13-24	0807 宋屋國八	一年四班	延平路二段389號	廣仁里	26-42	0847	北勢國小四年甲班	金陵路二段330號	北興里	5-9,13-17,20-23
0768 南勢國小一年六班	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	南勢里	25-36	0808 文化國小	六年二班	文化街189號	復旦里	2-9,29-32	0848	北勢國小課後照顧班(一)	金陵路二段330號	北興里	24-36
0769 南勢示範托兒所	南安路93號	金星里	1-8,18-21	0809 文化國小	六年七班	文化街189號	復旦里	10-18	0849	平鎮市立幼兒園左側穿廊	振平街155號	金陵里	13-19,23-25
0770 東方之星二期大樓一樓大廳	上海路202號	金星里	9-11,23-27	0810 文化國人	一年七班	文化街189號	復旦里	1,19-28,33,34	0850	平鎮市立幼兒園右側穿廊	振平街155號	金陵里	1-12,20-22
0771 美爾頓幼稚園KD1教室	新光路四段177號	金星里	12-17,22,28-35	0811 廣隆長壽	算俱樂部	育達路二段94號	復興里	1-7,9,25,26,31,32	0851	獅子林社區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大仁街46號	北貴里	1-15
0772 彭銀香宅	南平路88號	平安里	1-7,25,30,32-34	0812 文化國人	·一年二班	文化街189號	復興里	8,10-15,24,33	0852	獅子林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	大仁街46號	北貴里	16-30
0773 陳朝光宅	南平路121巷26號	平安里	8-19,31	0813 復旦復興	里集會所	復興街55號	復興里	16-23,27-30	0853	大牌興業有限公司	金陵路三段150巷172號	北富里	1-6,24,26,29,30
0774 富棋幼稚園	興安路118巷10號1樓	平安里	20-24,26-29	0814 平鎮市立	立幼兒園義民分班遊戲室	復旦路二段115號	義民里	1-10,27,33	0854	羅金龍宅	金陵路三段135號	北富里	7-11,25,27,28
0775 平南國中802教室	中豐路南勢二段340號	平南里	1-12	0815 義民廟		復旦路二段23巷8號	義民里	11-16,18-20,28-30,34,35	0855	北富里集會所	金陵路三段197巷50號	北富里	12-23
0776 新柏學幼兒園	中庸路201巷10號	平南里	13-15,24-33	0816 平興國中	7八年一班	環南路300號	義民里	17,21-26,31,32	0856	建安宮	平東路一段98-1號	建安里	17-25,29,32
0777 平鎮市長青文康中心	開封街88號	平南里	16-23,34-40	0817 義興國八	英語教室2	義興街55號	義興里	1-10	0857	劉得安宅	平東路666巷12號	建安里	1-8,26,28,30,31
0778 山豐國小一年孝班	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山峰里	1-15	0818 義興國八	課後認輔班	義興街55號	義興里	11-20	0858	建安社區合作農場農機保養廠	平東路723號	建安里	9-16,27
0779 山豐國小二年忠班	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山峰里	16-27	0819 義興國/	\101教室	義興街55號	義興里	21-32	0859	東安國中8年9班	平東路168號	華安里	1-11
0780 山峰社區活動中心	福林里9鄰山仔頂6號(福林宮旁)	福林里	1-10,22-24	0820 義興國/	\104教室	義興街55號	義興里	33-42	0860	東安國中9年3班	平東路168號	華安里	12-21
0781 山峰社區長壽俱樂部	東豐路100巷16號(土地公廟旁)	福林里	11-21	0821 中平國人	·一年九班	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旁	雙連里	1-16	0861	東安國中9年7班	平東路168號	華安里	22-31
0782 平鎮市立托兒所紹豐分班	湧光路 1 1 0 號	湧光里	1-10,39-41,44,45	0822 中平國人	、二年一班	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旁	雙連里	17-32	0862	東安國小二年一班	平東路136號	東安里	1-15,30
0783 湧光里守望相助隊部	湧光路110號	湧光里	11-24,42,43	0823 中平國人	\二年三班	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旁	雙連里	33-47	0863	東安國小二年二班	平東路136號	東安里	16-29,31
0784 徐忠慶宅	湧光路136巷82弄2號〈湧光禪寺對面〉	湧光里	25-38	0824 鈺盛巴士	:冷氣廠	賦梅北路398號	高雙里	1-11,28,29	0864	政欣幼稚園	星友街42巷8弄底	新安里	1-15,32-34
0785 平鎮長老教會	中豐路山頂段1巷4號		5-14,16	0825 高連社區	活動中心	高雙路80號	高雙里	12-27	0865	朝聖慈惠堂	龍南路654巷62號	新安里	16-31,35-39
0786 宜誠四季行館社區大廳	中豐路山頂段3-19號	莊敬里	17-22,30-36,46-48	0826 平鎮國中	78年24班	振興路2號	北勢里	1-10	0866	東勢活動中心	金陵路五段55號	東勢里	1-10
0787 莊敬里集會所一樓	自強街100號		15,23-29,37-42		享養術社團教室	振興路 2 號	北勢里			東勢國小三年仁班	平東路一段185號	東勢里	19-25,40
0788 莊敬里集會所二樓	自強街100號		1-4,43-45	0828 北勢社區		振平街153號		1-6,16-18,20-22		東勢國小二年仁班	平東路一段185號	東勢里	26-34,37,38,41
0789 大湖土地公廟	南豐路267號(自來水公司給水廠旁)	湧豐里			19年25班	振興路 2 號		7-15,19		吳會安宅	太平西路37巷10弄2號	東勢里	11-18,35,36,39
0790 祥安國小一年戊班	湧安路45號		1-7,24,25	0830 新勢國久		延平路一段181號		1-11,13-15		基督教慕恩教會	游泳路120巷4弄2號1樓	龍恩里	1-10,20,21,33-43
0791 祥安國小一年甲班	湧安路45號		8-14,26,27	0831 新勢國人		延平路一段181號	_	16-30		諾亞方舟幼稚園	龍泉一街42號	龍恩里	11-19,22-32
0792 祥安國小一年丁班	湧安路45號		15-23,28	0832 新勢國久		延平路一段181號		12,31-41		東社社區活動中心	圳南路50巷23號	東社里	
0793 新光合纖公司辦公大樓中庭一樓	延平路三段223號		1-19		1自強樓914教室	延平路一段115號	北安里			東社社區圖書室	<u>圳南路50巷23號</u>		22-41
0794 平興國小英語教室	廣泰路168號		20-33		7和平樓715教室	延平路一段115號	北安里			王雲泰宅	忠貞一街10號	忠貞里	1-15
0795 平興國小一年一班	廣泰路168號	平興里		0835 三崇宮-		振興西路112-1號	新榮里			天主教桃園縣私立愛家發展中心	貿東路66巷12號		
0796 平興國小一年三班	廣泰路168號	平興里		0836 三崇宮-		振興西路112-1號	新榮里			忠貞國小六年一班	龍南路315號		
0797 平興國小三年三班	廣泰路168號	平興里		0837 三崇宮二		振興西路112-1號	新榮里			忠貞國小六年十班	龍南路315號		21-38
0798 復旦國小3108教室	廣平街1號		1-14,16	0838 新富里會		德育路二段124巷21弄9號		1,3-7,9-13	0878	中正新社區地下室會議室	中山路142號B1地下室	中正里	1-15
0799 復旦國小3110教室	廣平街1號		15,17-22,24,26,27,29,35	0839 源美雅典		德育路二段166-1號1樓		2,14,32,36,37					
0800 廣興里守望相助隊部	忠孝路187巷8號	廣興里	23,25,28,30,41,43	0840 新象社區	5大樓桌球室	新富三街27號	新富里	16-25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 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 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 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 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 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
-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易	もっ	ķ.	木	目 ,	片			姓	名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Θ		3	虎三	欠	7	相片	1 1			姓	名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	※請付 「打	使用題 安指印	選舉多	委員 無效	會製作 女。	備之	圏造	異工具	. 圏 蓋	5選	舉票,	選舉	票「	蓋章	」或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第九十三條
- 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 第九十四條 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第九十五條 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第九十六條
-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
- 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 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
 - 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第一百零二條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 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 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 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 第一百零三條 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 第一百零四條 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

- 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三條

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 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 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
-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
- 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
-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 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
- 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 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 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 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 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 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 第一百十五條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 第一百十六條
- 去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 第一百十七條 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文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 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一百四十六條 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 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
- (七)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轉 4 (24 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 401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